

证券代码：873247

证券简称：苏北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 年 5 月 6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2022 年 5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13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户 名：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401880003090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3,017,168.19 元。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6 月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归还。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督促公司尽快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

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董事长赵冬冬、董事会秘书赵悦、财务总监赵淑华）出具口头警示。

另考虑到公司归还用于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以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未用作项目建设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除“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所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以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26,238.53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20,026,238.53
减：项目建设	20,025,611.7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	90.00
减：销户转出	536.83
三、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相关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之规定，“……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根据《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列示的募集资金用途，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实际投入 20,025,611.70 元（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转出专户余额 536.83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36.83 元全部转出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销户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